

彰化縣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追蹤管制設置要點

108年7月17日府社工助字第1080244505號函發布

一、目的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因應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能順利進行，於事先進行相關工作檢查，工作人員須在每年汛期前做好規劃與準備：包括收容處所選址、開設、檢查、基本資訊之建立、教育訓練及演練等，以落實每年防汛等避難整備作業。

二、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 (二)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
- (三)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
- (四)彰化縣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手冊

三、安全性檢查管制項目

- (一)避難收容處所選址：為使收容處所在災時能發揮功能，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汛期前，應針對收容所選定進行規劃，選定過程需確認收容所未落在本縣之災害潛勢範圍，針對不同地區可能遭遇之災害(淹水、地震、土石流)分別進行相應收容所選址與規劃，檢視方法如下：

1. 利用淹水災害潛勢套疊所得屬於高潛勢者表示累積雨量四

百五十 mm/二十四 hr 之淹水潛勢為零點五公尺以上；屬於

中潛勢者則為零至零點五公尺；其他表示低潛勢。中潛勢以上之處所則不建議作為水災型避難收容處所。此外，空間屬室外型與地下室者亦不建議作為水災型避難收容處所。

2. 地震災害潛勢分析主要考量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結果，搭配斷層距離，以彰化斷層帶沿線二百公尺範圍外及耐震評估合格者作為地震型避難收容處所。此外，空間屬室外型亦不建議作為收容中期以上之地震型避難收容處所。

3. 若位於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地質災害潛勢區內者，則不適合作為坡災型之避難收容處所，室外型亦不適合。若收容處所已設立在可能受災之範圍時，應提出相對之風險改善與因應計畫，如更換地點、提出風險減輕方案等。

(二)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收容處所以每人至少四平方公尺之方式計算最大收容能量，亦即將可休憩空間面積(m^2)除此數值($4 m^2/人$)，可推算所需之民生物資數量。

(三)避難收容處所檢查：為確保收容所各項硬體環境運作正常，汛期前應進行設備、設施、空間容量、建物環境、特殊用品、空間規劃及指示牌設置(平面圖)等項目之檢查，確保收容所於開設後能順利運作，檢查表範例如附件一。

1. 設備：如消防設備、照明設備、通風設備、不斷電設備、電腦及硬體設備等。
2. 設施：如盥洗室、無障礙設施、廚房等。
3. 空間容量：當收容人數上升，空間規劃更應考量性別、家庭問題及特殊需求者之安置需要，如簡易醫護室、諮商室、禱告室、寵物空間等。
4. 建物環境：如房屋結構、漏水、漏電等問題。
5. 特殊用品：針對特殊需求者所提供之器具，如輪椅、女性用品、嬰兒用品、老人用品等。

(四)資訊建立：為有效掌握與管理收容所，應建立收容所相關資訊等基本資料，每年度即應透過網路平台公告避難收容處所或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確保民眾在災時能知道何種災害應該前往何處避難，另包含管理人姓名、電話、是否含無障礙設施。

(五)教育訓練及演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平時應能針對收容業務有關之工作人員、民間志工團體、村里長等，安排教育訓練課程，除可讓相關人等複習並熟悉應變作為外，亦可藉由機會瞭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除教育訓練外，演練亦係不可或缺之項目之一，藉由情境設定，實際操演收容開設等各流程，確保實際開設時，萬事俱備。

四、後續追蹤管制：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執行一次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府核備，由本府評估是否需再追蹤改善，如座落於災害潛勢地區，並請重新選定或提出改善方案。

